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9號

聲 請 人 蔡傳錦芳（即傅根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12573-7	1	170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18973-5	1	142
003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25568-8	1	31
004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32086-3	1	32
005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38321-0	1	13
006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47253-4	1	13
007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7003-5	1	14